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四) 会议由 董事长祝捷先生 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72)。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增聘邢智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邢智皇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 0898-68876008、传真 0898-68876033、电子邮箱 dbdqdashbgs@hnair.com。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

邢智皇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邢智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邢智皇先生，一九九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资本运作经理、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资本运作经理、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作业务总监、海南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邢智皇先生与东北电气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30 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72）。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

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

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 12 号—债务重组》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1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租赁的定义和识别；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和其他。

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适用范围、确认条件、公允价值计量等。

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务重组的定义、适用范围、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等。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公司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均不需要追溯调整比较信息,并且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起使用最新的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档

- (一)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